

云南省气象学会文件

云气学会发〔2021〕4号

云南省气象学会关于开展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考试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云南省气象学会拟于11月上旬(具体日期和地点另行通知)开展2021年云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考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员

凡是在云南省从事或将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工作、符合申请条件的技术人员可自愿申请。

二、申请条件

根据《云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考试与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自愿申请参加云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年满十八周岁以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2. 身体健康，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检查，无色盲、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恐高症等妨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疾病及身体缺陷；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属拘押、拘役释放人员需出具释放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 专业技术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取得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 从事防雷相关工作三年以上并可提交相关社保证明者。

三、申请资料

根据《云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考试与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凡自愿申请参加云南省雷电防护

装置检测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的人员，须填写《云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申请表》（附表1），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人近期小1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张
-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符合技术职称条件的还需提交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四）区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申请人体检表原件；
- （五）领取准考证时，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出具（区）县级及以上医院临近三天的核酸检测报告，健康者方能参加本次能力认证考试。

四、能力评价

根据《云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考试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云南省防雷专业检测技术能力评价考试内容主要包括防雷法规和防雷基础理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及相关标准规范等专业知识。采用闭卷考试形式，100分制，达6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试时间120分钟。

五、其它事项

（一）报名时间：10月19日-20日共两天，9:00-12:00，14:30-17:30；愈期不候。

地点：云南省气象局业务科技大楼1708室。（昆明市西昌路

77号)

(二) 报名时须提交申请材料, 凡是要求提供的个人相关证明材料报名时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以便进行资格审核。

(三) 前往办理申报事宜的人员须持有报名前三天内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核酸检测报告。

(四) 根据相关规定, 能力评价为自愿参加。我会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 也未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开展培训, 因此凡是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能力评价考试名义相关的培训均与我会无关。

联系电话: 0871-64189558

特此通知。



云南省气象学会
2021年9月18日

云南省气象学会

2021年9月18日印发
